

附件十七、承辦登記表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

承辦登記表

列印機關(單位)： 列印時間起迄：XXX/XX/XX XX:XX - XXX/XX/XX XX:XX 頁 次：X/X  
列 印 人 員： 列印日期：XXX/XX/XX  
收文號 收文日期 來文者 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 文別 收文附件 陳核日期 結案日期 歸檔日期 承辦人 核判人員  
發文號 發文日期 受文者 發文字號 發文附件

---

合計： 件

總計： 件